



師大

台灣史

學報 No.

15

2022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從一省到一國：從1951、1971、1991三個關鍵年代看臺灣政治變遷**

**陳儀深**

# 從一省到一國： 從 1951、1971、1991 三個關鍵年代看臺灣政治 變遷\*

陳儀深\*\*

##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根據 1943 年開羅會議的承諾，協助中華民國軍事佔領臺灣，然國府在對日和約尚未締結之前，逕自把臺灣編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接著 1949 年因國共內戰勝敗分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及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為避免使臺灣淪為共黨統治，杜魯門總統宣布「臺灣地位未定」，主導和會的美、英兩國且將此一立場反映在 1951 年《舊金山和約》的條文中。

但在冷戰情勢下，國民黨政權因美國的支持與軍經援助，保住了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及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直到 1971 年為止。中華民國喪失聯合國席位之後，蔣經國浮上檯面擔任行政院長，藉著推動本土化與其他政經改革，維繫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有效統治。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臺灣人李登輝繼任總統，於 1990 年代展開一系列憲政改革，包括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不再倡言「反攻大陸」或「光復大陸」，1996 年李登輝更成為首任民選總統。1999 年李登輝總統界定臺灣與中國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與民進黨的「臺灣前途決議文」立場相近。2000 年之後除了陳水扁總統的「一邊一國論」，現任的蔡英文總統亦堅拒「一中原則」，主張「中華民

---

\*本文原是作為英文論文的底稿，即“From a province to a sovereign state: Taiwan’s political changes as reflected in the three critical years 1951, 1971 and 1991”Chapter 3 of *A Century of Development in Taiwan: From Colony to Modern State*, Edited by Peter C.Y. Chow. Cheltenham, UK • Northampton, MA, USA, 2022, pp.40-59，今欲於中文期刊發表，必須有所增補潤飾、尤其註腳部分；本文只是觀察（管窺）、分析二十世紀臺灣政治發展的一個視角，不是要宣傳特定立場，盼讀者諒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現任國史館館長

國臺灣」主權獨立，皆可視為李登輝路線的延續。一個從威權到民主的政府，有效統治確定範圍的領土與人民，加上民選總統對內對外的一再主權宣稱，展示且完成了人類歷史上「從一省演進成為一國」的案例。

關鍵詞：開羅會議公報、舊金山和約、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國民黨、民進黨、李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論

## 一、前言

2020 年 1 月，以 817 萬高票贏得連任的蔡英文總統，在勝選後首度接受 BBC 專訪時堅定表示，「我們沒有需要再次宣布自己為獨立國家，因為我們已經是獨立的國家了，我們稱自己為中華民國臺灣，我們有自己治理國家的制度，我們有政府、軍隊和選舉。」<sup>1</sup> 2021 年蔡總統更在國慶演說中提出四項堅持，「永遠要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堅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前途，必須要遵循全體臺灣人民的意志。」<sup>2</sup>

針對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事實上在 2019 年總統大選期間，蔡英文即在各個場合不斷反覆提出「中華民國臺灣」的概念。<sup>3</sup> 這樣的國家論述，雖然被國民黨批評是「借殼上市」的欺騙行為，<sup>4</sup> 也被一些獨派評論者指為背叛理想向現實妥協，<sup>5</sup> 不過最後在 2020 年 1 月畢竟得到 817 萬張選票的支持。

蔡英文的國家論述並非首創，早在 1990 年代李登輝總統就公開以「中華民國在臺灣」描述現狀；<sup>6</sup> 他卸任後在《新·台灣的主張》一書進一步提到，九〇年代後期他曾派蔡英文(時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赴英請教九位國際法權威學者，

<sup>1</sup> 〈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內容〉(2020 年 1 月 18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191>，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sup>2</sup> 〈共識化分歧 團結守台灣 總統發表國慶演說〉(202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253>，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3</sup> 如 2019 年 10 月 10 日，蔡總統發表國慶談話，強調：中華民國不是誰的專利，臺灣也不是誰可以獨占。「中華民國臺灣」六個字，絕對不是藍色、也不會是綠色，這就是整個社會最大的共識。參見〈「堅韌之國 前進世界」 總統發表國慶演說〉(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860>，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4</sup> 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受訪表示：「所謂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股票術語叫做『借殼上市』，不是真正認知到 1911 年孫中山先生創建的中華民國，到現在台澎金馬，那我覺得賴清德院長跟蔡英文總統兩位一定要對國家定位講清楚，否則又是另外一種欺騙。」參見〈韓國瑜籲蔡、賴說清楚國家定位勿「借殼上市」〉(2019 年 11 月 19 日)，「Rti 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41977>，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5</sup> 如施正鋒指出，「中華民國臺灣」其實就是將臺灣「中華民國化」，把臺灣困在中華民國的桎梏中動彈不得；金恒煒甚至抨擊，蔡英文的說法，完全推倒了民進黨建黨的黨綱，「這當口終於亮出了她的顏色與意識形態了」。參見施正鋒，〈【專欄】蔡英文的「中華民國台灣」就是與虎謀皮〉(2019 年 10 月 14 日)，「民報 Taiwan People News」，<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1de73552-7a2c-4201-a931-59079ed81cbb>，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金恒煒，〈自由廣場〉(金恒煒專欄)有了蔡英文哪還有民進黨(2019 年 10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25380>，2020 年 9 月 4 日瀏覽。

<sup>6</sup> 著名的講話如 1995 年以校友身分訪問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演說，其中提到，「這個世界終將瞭解，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一個友善且具實力的發展夥伴。」「由於中華民國未能獲得國際社會應有的外交承認，臺灣經驗在國際上的重大意義，也因此而被低估。」不過此篇講辭仍有「維護中華民族的最佳利益，……逐漸達成中國統一在民主、自由和均富制度下的目標。」這類的內容。參見〈總統在歐林講座演講〉(1995 年 6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2622>，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關於「臺灣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結果半數的答案是、半數的答案不是，<sup>7</sup> 可見臺灣的國家型態確實既複雜又特殊。

臺灣的國際法學者陳隆志，不但早在廿幾年前就提出所謂的「演進獨立說」、「有效自決說」，認為在 1952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正式放棄臺澎的主權之後，臺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但隨著時間的經過，特別是 1987 年 7 月政府解除戒嚴之後，1988 年開啟臺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改革過程，包括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階段，達成「有效自決」，已使臺灣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sup>8</sup> 民進黨全代會在 1999 年的「臺灣前途決議文」中，便是納入這樣的看法。<sup>9</sup>

民進黨或蔡英文政府所界定的現狀，國號固然是中華民國（臺灣），但與對岸主權互不隸屬、互不代表，反對「一中」前提，這和國民黨或馬英九政府主張的「一中各表」（所謂「九二共識」）、「一國兩區」明顯不同。<sup>10</sup> 李登輝之所以在《新·台灣的主張》嚴厲批評馬英九總統背叛國家、辜負人民期待，就是認為他在 1999 年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所說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up>11</sup> 才是符合臺灣現狀、也才符合臺灣的國家利益，馬政府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兩個地區」、「兩個當局」，等於宣告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才是企圖打破現狀。<sup>12</sup>

<sup>7</sup>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新北：遠足文化，2015），頁 126。

<sup>8</sup> 陳隆志，〈台灣國家進化論〉，《新世紀智庫論壇》52（2010 年 12 月 30 日），頁 108。

<sup>9</sup> 根據 1999 年 5 月 8、9 日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制定「台灣前途決議文」宣稱，「經由民主進步黨與全民多年共同艱辛奮鬥，逼使國民黨放棄戒嚴與一黨專政，接受民主改革，達成一九九二年的國會全面改選、一九九六年的總統直接民選、以及修憲廢省等政治改造工程，已使台灣事實上成為民主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黨綱），「民主進步黨-綠色執政品質保證」，頁 31-32，<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10</sup> 2012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指出：中華民國憲法是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兩岸政策必須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而我們所說的「一中」，當然就是中華民國。依據憲法，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換言之，二十年來兩岸的憲法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歷經 3 位總統，從未改變。（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2012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6612>，2020 年 10 月 16 日瀏覽。2022 年 9 月 12 日，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受訪時表示，在國民黨的黨綱中規定非常清楚，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原汁原味且不能改變，這是國民黨堅定的立場。（朱立倫：國民黨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2022 年 9 月 12 日），「中央社 CNA」，<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9120083.aspx>，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11</sup> 主要內容如下：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1999 年 7 月 9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5749>，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sup>12</sup>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新·台灣的主張》，頁 130-131。

如果說，按照民進黨或蔡英文政府從現實出發的界定，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國家。那麼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被中華民國接收並納為一省的臺灣，是在何時（when）及經過何種程序（how）成為與中華民國揉雜一起的「國家」？筆者認為，客觀存在和政治領袖的宣稱常有落差、或有辯證關係，1951 年《舊金山和約》如何處理戰後殖民地領土歸屬問題【伏其因】，1971 年雙重代表權案的挫敗【打破虛構、面對現實】，以及 1991 年起李登輝展開一連串的憲政改革【開花結果】，可說是影響臺灣政治發展、促成「中華民國臺灣化」的關鍵年代、關鍵因素。是故，本文擬藉由探討這三個時點發生甚麼事及其歷史脈絡，以釐清「中華民國臺灣」現狀之所以然。

## 二、一九五一：《舊金山和約》與臺灣地位未定論

二戰後期的 1943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中、美、英三個同盟國領導人蔣介石、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埃及首都開羅舉行會談，並於 12 月 1 日發表會議公報（或稱《開羅宣言》）。該公報提及：「及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sup>13</sup> 1945 年 7 月 26 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英國首相邱吉爾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共同具名發表之《波茨坦宣言》中，第八條亦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sup>14</sup> 1945 年 8 月 15 日，大日本帝國由昭和天皇「玉音放送」，宣佈無條件投降；9 月 2 日，日本外相重光葵、陸軍參謀長梅津美次郎於美軍戰艦「密蘇里號」簽署《降伏文書》，第二次世界大戰至此正式畫下句點。

按照「歸還中華民國」的戰時決議，美國積極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同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依據 9 月 2 日發表之「盟邦統帥總司令部指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1），<sup>15</sup> 於臺北公會堂代表盟軍接受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投降，同日並發佈署部字第一號命令，宣告「全權統一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sup>16</sup> 受降典禮後，陳儀在廣播演說中逕自宣佈：「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

<sup>13</sup> 梁敬錚，《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1973），頁 146-147。

<sup>14</sup>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臺北：編者，1966），頁 2-3。

<sup>15</sup> 「位於中國（滿洲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之前日本國指揮官，以及該地駐屯之所有陸、海、空和後備部隊，向蔣介石大元帥投降。」中文版全文詳見 Nisuke Ando 原著、李明峻譯，《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 193-198。

<sup>16</sup>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45。

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sup>17</sup>

儘管在對日和約尚未締結的情況下，國民政府就把臺灣當作收復的失地、編為中國的一省，然而，按照國際法，當時的臺灣僅是處於盟軍的「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之下，並非由中國「取得主權」。無論同盟國在戰時對戰後新秩序發表過多少共同聲明或宣言，任何有關戰後領土移轉歸屬的約定，均須明文規定在由戰勝國與戰敗國共同締結的和平條約中，始能發生國際法的效力。當時國府片面將臺灣編入中華民國領土，係違反「軍事佔領原則」的行為，在法律上恐不具效力。<sup>18</sup>

特別是，由於國府治臺失敗，僅統治一年多便爆發二二八事件。這段期間，美國駐臺領事館曾向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提出美國應予干涉甚至暫時託管的建議，所持理由是「在法律上日本對該島擁有主權」。<sup>19</sup>但這種意見在上呈後，國務院卻認為臺灣已根據《開羅宣言》被編入中華民國，主權雖未正式移交，但中國政府控制該島的事實受到普遍承認。<sup>20</sup>

隨著中國國共內戰的全面爆發與熾烈化、國民黨政府的節節敗退，華府高層對國民黨的失望與日俱增，致使美國對中政策，從原先支持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轉趨於「靜待塵埃落定」。1950年1月5日，杜魯門總統更發表所謂的「不干涉聲明」，直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聯合宣言……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波茨坦宣言……上述各宣言，臺灣乃交予中國蔣介石委員長。在過去四年中，美國與其他盟國對於中國在該地之行使職權，亦均予以接受」，「美國亦無利用其武力干涉中國目前局勢之意向，美國不願採取任何足以引起捲入中國內戰漩渦之途徑。」形同放棄臺灣、默許中共攻佔。<sup>21</sup>

然而，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27日杜魯門總統發表被稱為「臺灣海峽

<sup>17</sup>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01。

<sup>18</sup> 陳隆志，《〈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發行三十一年後的回顧與展望》，收於莊萬壽主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臺北：前衛，2002)，頁50。關於《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降伏文書》並未建立臺灣領土主權屬於中國的法律效果之研究，參見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1995)，頁126-140。陳荔彤，《臺灣已非中國的一部分》，收於《臺灣主體論》(臺北：元照，2002)，頁13-15。

<sup>19</sup>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p.433-434.

<sup>20</sup> David M. Finkelstein,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6.

<sup>21</sup> 參見〈杜魯門總統一月五日向新聞界發表聲明全文譯文〉(1950年1月5日)，《美國對台灣之態度》(1949.11-1950.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11.2/0043。

中立化」的聲明，下令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防範中共對臺灣的軍事攻擊；同時提出「臺灣地位未定」，強調「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結，或聯合國的考慮。」<sup>22</sup> 這與 1 月 5 日所發表的「不干涉聲明」，可說是完全相左的立場。誠如同年 10 月 20 日，美國國務院外交顧問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與駐美大使顧維鈞會面、商談對日和約時所言：「蓋如美亦認臺灣已純為中國領土，不特貴國政府代表權問題即須解決，而美之派遣第七艦隊保臺，及自取領導地位，出為主持此案，亦將失卻根據。」<sup>23</sup> 換句話說，當時美國是以「臺灣地位未定論」作為其「積極介入」臺海的張本。

而在韓戰之前，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即一直鼓吹「務必防衛臺灣以免落入敵對國家之手」，其曾經從政治的角度說：「戰爭期間盟國承諾在戰後把台灣交給中國的政治情勢，與現在已經完全不同。在道義上，美國應該給予台灣人民在不受共產警察國家桎梏的環境下，發展自己政治前途的機會。」<sup>24</sup>

1951 年 1 月初，杜勒斯被杜魯門總統任命為總統正式代表，專責推動對日和約相關事宜，並展開各國間的訪問、交涉工作。在與英、澳、紐等國協商之後，和約草案逐漸成型。此時美國業已放棄起先將臺灣問題交由美、英、蘇、中四國協商，如無法解決則交聯合國決定的方案，改為主張「臺灣地位未定」。同年 9 月 4 日，對日和會在美、英主導下於舊金山召開，國、共兩個中國政權均被排除在外，9 月 8 日並正式簽署《舊金山和約》。該和約第二條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但並未確定臺灣最終的歸屬。<sup>25</sup>

在《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根據美、英當初達成的協議，將由日本自行在臺北與北京之間選定一方締結和平條約，但美國屬意的對象為中華民國政府，於是向吉田茂政權施壓，其後「吉田書簡」出爐，日本不得不決定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雙邊和約；歷經兩個多月的談判，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前七小時又三十分，雙方終於在臺北賓館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又稱《華日和約》、《臺北和約》），並於 8 月 5 日換文生效。<sup>26</sup>

儘管有論者認為日本選擇臺北而非北京作為簽約對象，<sup>27</sup> 《臺北和約》應可

<sup>22</sup> 梅孜主編，《美台關係重要資料選編（1948.11-1996.4）》（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頁 71-72。

<sup>23</sup> 〈顧大使與杜勒斯關於和約領土問題交換意見—顧杜第一次談話—〉，收於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編者，1966），頁 6。

<sup>24</sup> 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從開羅會議到舊金山和約》（臺北：玉山社，2008），頁 190-191。

<sup>25</sup> 〈對日和平條約〉，收於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94。

<sup>26</sup> 關於《舊金山和約》及《臺北和約》複雜的締約過程及相關查證，詳見王景弘，《強權政治與台灣：從開羅會議到舊金山和約》。

<sup>27</sup> 代表性研究者如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林滿紅；馬政府時期的外交部網站亦曾發佈「中日和約」與臺灣



視為日本履行開羅會議公報將臺澎歸還中華民國的承諾，然而吾人從《臺北和約》內容只是重申《舊金山和約》的領土條款，並且謂「日本國業已放棄 (has renounced) 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相對於日本政府在《舊金山和約》中明言「茲放棄」(renounces) 對臺澎的領有權，顯然有別，意即既然在舊金山和約已經放棄的東西，不可能在臺北和約再做處置——不可能於此時將臺澎轉移給中華民國。退一步說，儘管《臺北和約》是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夕簽署、此時日本仍保有處理臺灣的權利，可是在《臺北和約》之中畢竟沒有「歸還中華民國」或「割讓給中國」的明文規定；總之日本並不是依《臺北和約》而放棄臺灣，而是將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臺灣一事，在《臺北和約》中再予承認而已。<sup>28</sup> 此外，反對「未定論」的說法，還根據 1952 年 8 月 5 日「換文」中有提到條約適用範圍是「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然而當時的外交部長葉公超已經說明：「所謂控制，乃屬一種事實上之狀態，並無任何法律意義，與法律上的主權，截然不同」。<sup>29</sup>

總之，真正決定戰後臺灣歸屬問題的《舊金山和約》及《臺北和約》，對於臺澎，內容卻只言日本放棄而未明言其歸屬，因此無論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未能藉此取得對臺灣的主權。實際上，不但日本當局認為臺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仍屬未定，<sup>30</sup> 就連代表簽署《臺北和約》的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也坦承就國際法而言，臺灣並未歸還中華民國。<sup>31</sup>

---

的國際法地位、「中日和約」答客問、「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主張《臺北和約》是確認臺灣領土主權歸屬中華民國的關鍵條約。詳見林滿紅，〈界定台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條約—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和約》〉，收於《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臺北：麥田，2002），頁 49-63。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2008）。

<sup>28</sup> 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頁 171-172，兩位前輩學者所著本書原是 1975 年向日本亞細亞政經學會提出的研究報告，1976 年曾由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1983 年再版。另，條約文字見薛化元編著，《台灣地位關係文書》（臺北：日創社文化，2007），頁 92-95。

<sup>29</sup> 1952 年 7 月葉公超部長向立法院提出「中日和平條約案」之補充說明，其中說到雙方換文中訂定的和約適用範圍，「為我國政府控制下之全部領土，所謂控制，乃屬一種事實上之狀態，並無任何法律意義，與法律上的主權，截然不同」。〈葉部長向立法院提出「中日和平條約」案之補充說明〉，收於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編者，1966），頁 351。

<sup>30</sup> 締約期間擔任日本折衝重要一員的外務省亞洲局長倭島英二，在國會審議該條約中，於參議院外務委員會上表明：「臺灣，以及澎湖島之最終的領土歸屬還不清楚。」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頁 174-175。外務次官石原幹市郎在眾議院外務委員會審議該條約時也強調：「在此次的和平條約中，日本雖已放棄臺灣、澎湖諸島的一切權限，但對於其歸屬於何者，則是由同盟國間決定的問題，而目前對於此點尚未出現正式的決定。」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臺北：前衛，2002），頁 386。1961 年 2 月 2 日，外務省條約局局長中川融也在眾院外交委員會上稱，金山和約上僅規定日本放棄臺澎，對其歸屬並未明定應為中華民國，中日和約上亦無領土條款，日本未明示臺灣歸屬中華民國。〈一九六一年二月二日日本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第二號會議紀錄譯文〉，《台灣地位問題》（1956.6-1964.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602.1/89028。

<sup>31</sup> 1952 年葉公超部長在立法院報告時也說：「微妙的國際情勢使得它們（指臺澎）不屬於我們。在現行情況下，日本沒有權利把臺灣和澎湖群島轉移給我們……在中日和約中，我們有條款規定，台灣和澎

另一方面，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在美國的支持和軍經援助下，成為冷戰的受惠國，外部安全無虞，對內卻得以施行「白色恐怖」統治，並在戒嚴相關法令下，以其龐大而綿密的軍警情治機關系統恣意整肅異己，阻礙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以防衛黨國體制；同時，主張自己是「代表全中國」的正統政權，維持在大陸時期已宣告的「動員戡亂時期」，繼續將國家置於內戰狀態中，進而透過制度化的方式擴張兼任黨總裁與總統蔣介石的權限與地位，無限制延長第一屆淪陷區（非臺澎金馬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任期，形成舉世少見、長期未曾改選的「萬年國會」；並以「反共復國」為基本國策，將臺灣定位為「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sup>32</sup> 從 1950 年「最高領袖」蔣介石在國慶紀念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中的敘述，即可看出在國民黨政權支配下的臺灣是如何被定位的：

自從國軍集中之後，我們復興基地的臺灣，確已立於不敗之地。尤其是臺灣經濟力量的雄厚，更是今後反共抗俄勝利的保證。大家都知道就臺灣土地的面積而言，乃是一個小省，但是他面積雖小，而其經濟力量，實超過大陸上任何富庶的大省數倍，足抵東南五省或西南五省而有餘；這不僅是我們反共抗俄的實力，而且是我們自力更生的基礎。<sup>33</sup>

1966 年在雙十國慶大會上，蔣介石也強調：

五十五年前——辛亥年的今天，我們國父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創造了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在二十年前，國民革命軍就又光復臺灣省，使全省同胞，重歸於祖國懷抱，並建設成了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和反攻復國的中興基地。<sup>34</sup>

---

湖群島的居民，包括法人，都屬於中國國籍。將來當台灣和澎湖歸還我們時，這一條款或許可用來彌補破綻。」譚慎格編，《重估「一個中國」政策：美國學界、政界對一中政策的挑戰》（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2005），頁 288-289。

<sup>32</sup> 參見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1994），頁 91-106。

<sup>33</sup>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軍民同胞書〉（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正文教基金會」，[http://www.ccf.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67:0010-45&catid=228:2014-06-12-03-16-14&Itemid=256](http://www.ccf.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67:0010-45&catid=228:2014-06-12-03-16-14&Itemid=256)，2020 年 9 月 7 日瀏覽。

<sup>34</sup> 〈對慶祝五十五年雙十國慶大會致詞〉（1966 年 10 月 10 日），「中正文教基金會」，[http://www.ccf.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309:0021-20&catid=192:2014-06-12-03-08-29&Itemid=256](http://www.ccf.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309:0021-20&catid=192:2014-06-12-03-08-29&Itemid=256)，2020 年 9 月 7 日瀏覽。

要之，中華民國作為對日作戰之同盟國的一份子，戰後在美國的協助下對臺灣「軍事佔領」、進行統治，並沒有不合法的問題，但因 1949 年中國大陸赤化、國民黨政權退據臺澎等變局，加上韓戰爆發，使得美、英等國在處理對日和約的時候，對臺澎地位問題做了「未定」、「凍結」等特殊處理。美國政府對臺灣法律地位的看法當然與《舊金山和約》相同，而與國民黨政權截然不同，且不見得支持蔣介石的「反攻大陸」政策，但是基於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需要，美國還是透過美援與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確保國民黨當局鞏固其在臺灣的統治地位，並勉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直到 1971 年。

### 三、一九七一：雙重代表權案的挫敗與中華民國在臺澎現狀的維持

美國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政策轉變並非在 1971 年突然發生，而是早有醞釀。例如 1959 年美國參議院委託加州康隆協會完成、公布的「康隆報告」，東北亞的部分係由加州大學的教授 Robert A. Scalapino 執筆，他在「共產中國與台灣」的篇章有大膽的建議，包括對中共應採取「試探與談判」的原則，容許它進入聯合國並為常任理事國，承認「台灣共和國」等等。<sup>35</sup> 然而，對於「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不論國民黨政府或中共當局，都是反對到底的。

在聯合國問題方面，從 1950 年到 1970 年，聯合國的會員國從 59 國增至 127 國，其中支持中共入聯的國家，1950 年代一、二十國，1960 年代三、四十國。<sup>36</sup> 1970 年，127 個會員國之中，支持中共者首次超過反對數，即 51：49，但因先前以 66：52 通過「重要問題案」，也就是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必須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得以暫時保住席位。

上述 51：49 的比數，就是針對阿爾巴尼亞領銜的排除「蔣介石代表」，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合法代表權的決議案。美國和中華民國這邊是以「重要問題案」，對抗阿爾巴尼亞案，但 1971 年 3 月 9 日美國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布朗 (Winthrop G. Brown)，來臺北與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正式會談時，即認為在下屆聯合國大會中，重要問題案很可能失敗；他指出美國當前的想法是「一個雙重代表權的模式，將是保障中華民國政府地位的最佳辦法。」<sup>37</sup>

<sup>35</sup> 〈國際問題參考資料：康隆報告有關中國部份之建議〉(1959 年 12 月 25 日)，《美國對華政策—康隆報告》(1959.6-1959.1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01.1/0091。

<sup>36</sup> 詳細數字列表，見胡為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臺北：臺灣商務，2001)，頁 35。

<sup>37</sup>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臺北：遠流，2000)，頁 338-339。

與此同時，尼克森（Richard Nixon）政府，因應環境變動，調整過去的對中國政策，積極與中共接近。長期敵視美國的北京政府對美態度此時也發生變化，為美中關係解凍提供契機。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甚至於 1971 年 7 月秘密訪問中國大陸，在在顯示美國政策的大轉向。而「雙重代表權案」即代表美方試圖讓「兩個中國」並存於聯合國來根本解決中國問題。

10 月 25 日「決戰」時刻到來，重要問題案以投票結果 55：59，15 票棄權而受挫，而阿爾巴尼亞案則以 76：35，17 票棄權獲得通過。在阿案開始表決前，外交部長周書楷向大會宣布「中國代表團決定不再參加任何聯大的議程」，然後率團魚貫離場。<sup>38</sup>

理論上，阿爾巴尼亞案只是中國代表權案、並沒有涉及臺澎問題，但若沒有通過，美國的「雙重代表權案」修正案就有可能通過，也就是「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有可能被聯合國承認，臺澎的地位問題豈不就此解決了？換言之，雙重代表權不但是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方案，而且涵蓋了臺澎地位問題，有機會改變 1950 年代以來美日等國認定的「臺灣地位未定」狀況，可惜，蔣介石並沒有接受「雙重代表權」的方案。<sup>39</sup>

另一方面，被逐出聯合國、喪失外部正當性的國民黨當局必須強化內部正當性，以彌補外部正當性所受到的打擊。因此，除了展開以建設臺灣的大規模經濟投資，宣傳「十大建設」外，也實行有限度的政治改革，例如推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定期改選，使國會中的「自由地區」（臺灣）代表所佔比例持續增加，以緩和為維持「法統」所產生的代表性矛盾；1972 年蔣介石長子蔣經國以接班人之姿擔任行政院長後，開始提拔臺籍青年菁英入閣，把原本只有三名臺灣人的閣員提升至七名（副院長、四名政務委員、內政部長、交通部長），並首次任用臺灣人（謝東閔）擔任臺灣省主席。1979 年以後，中央常務委員會除了黨國元老外，也以擔任要職的方式，逐年增加臺灣人中常委的名額。<sup>40</sup> 如此，方能維持中華民國繼續存在臺灣，日本學者若林正文因而把 1970 年代初期視為「中華民國臺灣化」啟動的時點。<sup>41</sup>

<sup>38</sup> 參見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第九章〈聯合國：欲留而不可得〉。

<sup>39</sup> 詳見陳儀深，〈「中國代表權問題」與「台澎地位問題」的關聯：從 1971 年 4 月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風波談起〉，收於《戰後台灣對外關係史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頁 157-172。

<sup>40</sup>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76-186。

<sup>41</sup> 參見若林正文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第三章〈不合理體制的惡化與調整——啟動過程〉。

#### 四、一九九一：「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誕生<sup>42</sup>

1988年蔣經國總統猝逝，副總統李登輝「意外」繼任為總統，兩年之後，李登輝基於使命感決心競選下一任總統；首先他必須找一個外省籍、能被國大代表接受、能夠合作的副手，那就是「國民黨權力漩渦」以外的李元簇，但這項決定卻立刻受到行政院長李煥、國防部長郝柏村等非主流派的反對，準備在1990年2月11日國民黨的臨中全會杯葛。<sup>43</sup>

國民黨內歷經一場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鬥爭，最後形成只有李登輝、李元簇搭檔參選的同額選舉，李登輝在1990年3月21日通過國民大會的選舉順利當選為第八任總統。

另一方面，1986年成立的民主進步黨，是「黨外」政治運動時期各種反國民黨力量的結合；經過黨外政論雜誌與群眾運動的洗禮，臺灣民族主義已逐漸成為與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相抗衡的政治理想。特別經歷了1989年鄭南榕自焚、1990年三月學運的刺激以及臺灣教授協會在1991年春天發起的「制憲運動」後，民進黨不僅在1990年6月20日中常會通過「民主大憲章」，作為「提出於國是會議之現階段憲政主張」，並決定「國是會議後本黨繼續推動制憲運動」；<sup>44</sup>1991年8月23日與臺教會、長老教會等在野團體共同籌辦，在臺大法學院召開「人民制憲會議」，8月25日人民制憲會議通過「臺灣憲法草案」明列以臺灣共和國為國名；10月13日民進黨五全大會更進一步通過臺獨（公投）黨綱。

相對地，國民黨中央憲改小組在1990年12月26日通過決定採一機關（國民大會）、兩階段（第一屆國代於1991年4月召開臨時會訂定憲法增修的過渡性條文並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1年12月全面改選之後的第二屆國代於1992年召開臨時會訂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廢止過渡性條文）的憲政改革方式。

1991年，「制憲 vs. 修憲」兩套方案，分別由最重要的兩股政治勢力即民進黨與國民黨所代表，以各種方式展開論辯競逐，然後以年底的國民大會首次全面改選，作為驗收。此時，國民黨得票率71.9%，囊括254個席次，民進黨得票率23.9%，只得66席。國民黨席次超過四分之三，取得修憲主導權。民進黨此次選舉的

---

<sup>42</sup> 詳見陳儀深，〈關鍵的1991：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誕生〉，《思與言》50：2（2012年6月），頁33-58。

<sup>43</sup> 詳見鄒景雯採訪記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2001），頁71-75。

<sup>44</sup> 黃煌雄，〈序言〉，收於許陽明主編，《民主大憲章實錄》（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1991），頁302。

挫敗，自認是臺獨訴求的挫敗，面對 1992 年更重要的二屆立委全面改選，遂改走「多談公共政策、少談意識型態」的路線。

「驗收」的結果既然是李登輝路線獲勝，李登輝隨後循體制內途徑，依靠當時國民黨強大的黨國機器來尋求落實修憲。一方面在黨內，由李元簇召集成立憲政改革小組推動修憲，一方面則在總統府成立中華民國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著手進行民主化的重大歷史工程。<sup>45</sup>

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曾與總統府副秘書長邱進益多次商談兩岸之間的交往機制，邱進益當時規劃的是以國統會為決策層次，由陸委會執行，由半官半民的海基會擔任白手套；李登輝設置國統會的目的，首先是求取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減少猜忌以及內部歧見，以爭取憲政改革的時間，因此用了「國家統一」的帽子。事實上，李登輝知道統一的條件並不成熟，1990 年 10 月 7 日國統會舉行首次會議，1991 年 2 月完成制定的「國家統一綱領」，其中所規劃的近、中、遠程三階段皆沒有時間表，且以自由、民主、均富、平等作為統一的前提，等於對統一設置了安全閥。這是有史以來，「中華民國首度在文件中明確的承認臺海兩岸分處不同地緣的政府，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階段性的意義相當重大。」<sup>46</sup>

值得注意的是，像蔣緯國這種「嚮往統一」的國民黨大老，對於國統綱領很不以為然，甚至說「這種綱領能稱為計畫嗎？訂定這個計畫的人，一定是個內行人，因為他懂得如何阻礙統一，所以作出這種計畫，讓我們永遠無法達成統一。」<sup>47</sup>

在臺美關係方面，從 1979 年開始即以《臺灣關係法》規範美臺關係，美國關切臺灣安全但不承認臺灣或中華民國是個國家，臺灣以何種身分、方式繼續參與國際社會，仍然常受美國態度的影響。例如，1991 年 7 月布希（George H. W. Bush）政府在參眾兩院的壓力下才支持臺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1990 年 1 月中華民國政府即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的名義申請加入），1991 年 11 月在韓國召開的第三屆亞太經合會，也是在美國的支持下得以參加。1995 年 3 月至 5 月間，美國參眾兩院更以壓倒性多數決議支持李登輝總統到美國進行私人訪問，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才改變立場，允許李總統參加是年 6 月的康乃爾大學校友會，此事大出北京政府意料之外，指責美國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且有隨後的一連串報復行為，柯林頓政府只好明確表示，未來臺灣高層領袖的私人訪美將是「稀少、不常有的」（rare, infrequent）。<sup>48</sup>

<sup>45</sup> 鄒景雯採訪記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頁 332。

<sup>46</sup> 鄒景雯採訪記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頁 181-183。

<sup>47</sup> 蔣緯國口述、劉鳳翰整理，《蔣緯國口述自傳》（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頁 297。

<sup>48</sup> 詳見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臺北：生智文化，1999），頁 210-218。

臺灣民主自由的威脅主要來自中國，而對抗此一威脅的助力主要來自美國。在李登輝總統任內，臺美關係很值得一提的是 1992 年布希總統宣布出售一系列精密武器給臺灣，包括 150 架 F-16 戰鬥機、4 架 E-2T 鷹眼式預警機；以及 1995 年至 1996 年臺海飛彈危機的重要時刻，美國出動航空母艦戰鬥群前往臺灣附近，以具體的武力展示，警告中共應有所節制。<sup>49</sup>

回顧 1991 年以來的歷史，民主潮流已成大勢所趨，分析內外環境，可以得到幾點重要的啟示：(1) 國民黨的「外省」權貴、黨國遺緒將會走入歷史，新的領導人必須提出新的國家論述以及民主改革的承諾，國民黨才可能贏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2) 李登輝廢除造成「萬年國會」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透過臺澎金馬選出的國代進行修憲，所建構的增修條文體制宛若憲法革命，打造了「中華民國在臺灣」；(3) 1991 年是民進黨將臺獨主張制度化成為黨綱的一年，此後該黨開始轉型成為完全的「選舉黨」，包括臺獨論述亦以陳隆志教授的「(有效自決)已經獨立說」作為主流；<sup>50</sup> (4) 可是在美國以及其他主要國家的眼中，不論臺灣或中華民國至今都還未享有主權、難謂獨立國家，臺灣還無法在國際社會受到公平對待，如眾所周知，障礙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壓力；所幸近幾年習近平掌權、中國「崛起」之後不知節制的「戰狼外交」，<sup>51</sup> 以及「一帶一路」被視為掠奪式的外交擴張手段，加上戰機不斷侵擾臺灣，使得美國為首的歐美民主國家如「(美、英、加、澳、紐)五眼聯盟」甚至擴大到日德法三國，<sup>52</sup> 其合作對抗中國不斷擴張的政治經濟影響力，可以給臺灣改善國際地位的契機。

---

<sup>49</sup> 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頁 228-230。

<sup>50</sup> 詳見陳儀深，〈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臺灣史研究》17：2（2010 年 6 月），頁 131-169。

<sup>51</sup> 參見林麗香，〈中國戰狼外交的崛起—以新古典現實主義觀點分析〉，《復興崗學報》120（2022 年 6 月），頁 81-108。

<sup>52</sup> 參見黃恩浩，〈「五眼聯盟」因應中國擴張之觀察〉，《國防安全雙週報》21（2018 年 11 月 9 日），頁 36-40。

## 五、討論與結語

二戰結束後，美國因 1943 年開羅會議的承諾，協助國府佔領臺灣。而國府在尚未締結對日和約的情況下，逕自將臺灣編為中國的一省。然 1949 年國共內戰勝敗已明，美國不願看到遷臺的中華民國政府走向覆亡、使臺灣淪為赤色中國的一部份，故在韓戰爆發後，杜魯門總統宣稱「臺灣地位未定」，並將此立場明確地表現在 1951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的條文中。

雖然根據國際法，臺灣地位過去未定，但是經過 1990 年代李登輝總統透過六次修憲所主導進行的民主化，實帶有「國家化」的意涵（若是地方政府不可能全面改選國會、不可能直選總統）；另一方面民進黨為選舉考量所走的轉型路線，一言以蔽之就是淡化臺獨色彩的路線，從其 1999 年「臺灣前途決議文」承認中華民國的立場，實與同年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說的「特殊兩國論」遙相呼應。二十世紀下半葉臺灣此一發展過程，被若林正文教授歸納為「中華民國臺灣化」的過程，中華民國和臺灣融合在一起，也就是李登輝總統一再宣稱的「中華民國在臺灣」於焉誕生。換言之，臺灣不再是中華民國的一省，而是演進為一個國家；此種立場至今猶為民進黨籍的蔡英文總統所遵循，她在任內屢屢公開提出「中華民國臺灣」的概念，可視為李登輝路線的延續。而這樣的概念，也逐漸成為多數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表徵。<sup>53</sup>

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克勞福（James Crawford）對於臺灣或中華民國「國家性」的質疑，固然有從憲法或增修條文之類的歷史殘餘著眼，但他的法律見解主要是建立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從來不明白宣示自己是獨立國家，而且未曾以獨立國家的身分尋求國際承認，反而常以模糊曖昧的聲明來表述立場，這只會更強化對中國擁有臺灣主權的「默認」。國際法學界的一句名言是：任何政府都只能被承認他自己所主張的部分。

<sup>53</sup> 根據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台灣安保協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公佈的民調（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顯示，在身分認同上，有 31.7%認為是臺灣人、39.9%認為臺灣人也是中華民國人、中華民國人則有 22.2%、中國人或含中國人有 5%，未表態有 1.3%；在統獨態度上，不論「朝向獨立」還是「立即獨立」，佔 46.6%（2021 年為 47.8%），略高於永遠維持現狀的 39.2%（2021 年為 39.1%）；主張統一，不論立即統一還是朝向統一佔 10%（2021 年為 8.8%）。在國家身分認同上，發現去年與今年最大變化是，認為「單純的臺灣人」從將近 4 成下降至 3 成，而較為模糊的「中華民國臺灣人」則從 3 成上升到 4 成。台灣安保協會理事長謝若蘭認為，這與民進黨政府大力推動模糊的「中華民國臺灣」有關。參見〈獨盟民調〉中華民國台灣認同大於台灣人 學者：與民進黨有關（2022 年 12 月 12 日），「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12-12/848091>，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筆者認為更應該注意的是，傾向獨立加上永遠維持現狀的（也就是反對統一的）已達八、九成，自認是中國人的已明顯低於一成。



然而，如上所述，從 1990 年代李登輝總統開始透過民主改革，強化臺灣作為主權國家的民意基礎，最後且以「特殊兩國論」來說明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後來在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總統（2000-2008）<sup>54</sup> 以及蔡英文總統（2016 迄今）<sup>55</sup> 執政期間，儘管歷經北京政府的一再恫嚇，仍然拒絕接受所謂「一中原則」或「九二共識」，換句話說，民選的臺灣總統已經明白宣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可見，在《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尚未改變的情況下，若能選出適當的國家領導人，亦能彰顯國家的存在，且能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的國民意志、國家方向之所在。換言之，總統若具有臺灣主體意識、具有抗壓性和使命感，就能負起守護國家主權的責任；當然在現實政治層面，執政者必須先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等方面展現治理能力以贏得足夠的民意支持，然後才能依據國民主權原理繼續處理《中華民國憲法》殘餘的問題。未來，臺灣內部兩股主要的政治勢力—民進黨和國民黨若能夠異中求同，取得足夠的共識，以便在申請加入國際組織、要求國際社會的公平對待時，不會自我抵銷力量，才可能成功突破北京政府的打壓圍堵；進而，臺灣才能成為一個普遍被國際承認的、完全獨立的國家。

---

<sup>54</sup> 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總統透過視訊直播方式，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上，提出了所謂「一邊一國論」，直指「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公民投票」。參見〈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2002 年 8 月 3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198>，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sup>55</sup> 2019 年 1 月 2 日，蔡英文總統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 週年紀念談話，表示「我們始終未接受『九二共識』，根本原因就是北京當局所定義的『九二共識』，其實就是『一個中國』、『一國兩制』。…臺灣絕不會接受『一國兩制』，絕大多數臺灣民意也堅決反對『一國兩制』，而這也是『臺灣共識』」。參見〈總統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 週年紀念談話說明我政府立場〉（2019 年 1 月 2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002>，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 引用書目

-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
- 《美國國務院檔案》(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 簡稱 *FRUS* )
- David M. Finkelstein
- 1993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 Nisuke Ando 原著、李明峻譯
- 1998 《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
- 1966 《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編者。
- 1966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臺北：編者。
- 1966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編者。
- 王景弘
- 2000 《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臺北：遠流。
- 2008 《強權政治與台灣：從開羅會議到舊金山和約》。臺北：玉山社。
- 李登輝著；楊明珠譯
- 2015 《新·台灣的主張》。新北：遠足文化。
- 周煦
- 1999 《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臺北：生智文化。
- 林滿紅
- 2002 〈界定台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條約—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和約》〉，收於《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頁 49-63。臺北：麥田，2002。
- 2008 《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
- 林麗香
- 2022 〈中國戰狼外交的崛起—以新古典現實主義觀點分析〉，《復興崗學報》120：81-108。
- 胡為真
- 2001 《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臺北：臺灣商務。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
-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
- 2014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張瑞成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梁敬錚

1973 《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

梅孜主編

1997 《美台關係重要資料選編（1948.11-1996.4）》。北京：時事出版社。

許陽明主編

1991 《民主大憲章實錄》。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陳荔彤

2002 〈臺灣已非中國的一部分〉，收於《臺灣主體論》，頁 9-38。臺北：元照。

陳隆志

2003 〈《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發行三十一年後的回顧與展望〉，收於莊萬壽主編，《台灣獨立的理論與歷史》，頁 43-88。臺北：前衛，2002。

2010 〈台灣國家進化論〉，《新世紀智庫論壇》52：108。

陳儀深

2010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臺灣史研究》17（2）：131-169。

2012 〈關鍵的 1991：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誕生〉，《思與言》50（2）：33-58。

2022 〈「中國代表權問題」與「台澎地位問題」的關聯：從 1971 年 4 月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風波談起〉，收於《戰後台灣對外關係史論》，頁 157-172。臺北：政大出版社。

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蔡秋雄譯

1995 《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

黃恩浩

2018 〈「五眼聯盟」因應中國擴張之觀察〉，《國防安全雙週報》21：36-40。

鄒景雯採訪記錄

2001 《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

蔣緯國口述、劉鳳翰整理

2008 《蔣緯國口述自傳》。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

2002 《台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臺北：前衛。

薛化元編著

2007 《台灣地位關係文書》。臺北：日創社文化。

譚慎格編

2005 《重估「一個中國」政策：美國學界、政界對一中政策的挑戰》。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

- 〈「堅韌之國 前進世界」 總統發表國慶演說〉(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860>,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軍民同胞書〉(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正文教基金會」, [http://www.ccfid.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67:0010-45&catid=228:2014-06-12-03-16-14&Itemid=256](http://www.ccfid.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67:0010-45&catid=228:2014-06-12-03-16-14&Itemid=256), 2020 年 9 月 7 日瀏覽。
- 〈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2012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66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瀏覽。
- 〈共識化分歧 團結守台灣 總統發表國慶演說〉(202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253>,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朱立倫：國民黨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2022 年 9 月 12 日),「中央社 CNA」,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9120083.aspx>,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對慶祝五十五年雙十國慶大會致詞〉(1966 年 10 月 10 日),「中正文教基金會」, [http://www.ccfid.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309:0021-20&catid=192:2014-06-12-03-08-29&Itemid=256](http://www.ccfid.org.tw/ccfd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309:0021-20&catid=192:2014-06-12-03-08-29&Itemid=256), 2020 年 9 月 7 日瀏覽。
- 〈獨盟民調〉中華民國台灣認同大於台灣人學者：與民進黨有關〉(2022 年 12 月 12 日),「Newtalk 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12-12/848091>,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2002 年 8 月 3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198>, 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 〈總統在歐林講座演講〉(1995 年 6 月 10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2622>, 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 〈總統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 週年紀念談話說明我政府立場〉(2019 年 1 月 2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002>, 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 〈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內容〉(2020 年 1 月 18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191>, 2023 年 3 月 9 日瀏覽。
- 〈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1999 年 7 月 9 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5749>,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韓國瑜籲蔡、賴說清楚國家定位勿「借殼上市」〉(2019 年 11 月 19 日),「Rti 中央廣播電臺」,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41977>,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黨綱〉,「民主進步黨- 綠色執政品質保證」, <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E9%BB%A8%E7%B6%B1.pdf>, 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金恒煒，〈自由廣場〉（金恒煒專欄）有了蔡英文哪還有民進黨〉（2019 年 10 月 1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25380>，2020 年 9 月 4 日瀏覽。

施正鋒，〈【專欄】蔡英文的「中華民國台灣」就是與虎謀皮〉（2019 年 10 月 14 日），「民報 Taiwan People News」，<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1de73552-7a2c-4201-a931-59079ed81cbb>，2023 年 2 月 2 日瀏覽。

# **From a Province to a Sovereign State**

## **—Taiwan’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Three Crucial Years, 1951, 1971 and 1991**

Yi-shen Chen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current President of Academia Historica

###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US assist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ccupying Taiwan according to her promise at the 1943 Cairo Conference, while the ROC government turned it into a province of China before signing a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The outcome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then became clear in 1949 w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Kuomintang regime relocated to Taiwan. However, the US was unwilling to see Taiwan under Communist rule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in June 1950. President Harry S. Truman declared the “undetermined status of Taiwan,” a position evident in the texts of the 1951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igned by the allies. With the US support and military and economic aid, the Kuomintang regime maintained a permanent se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til 1971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under the Cold War framework. Having lost its external legitimacy afterwards, the Kuomintang regime had to win popular support through localization with inter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as 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 came to power.

After the martial law was lifted in 1987 and the Taiwanese President Lee Teng-hui succeeded to the presidency, the 1990s witnessed a serie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s, inclu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eriod of National Mobiliza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ommunist Rebellion and the complete re-election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nd Legislative Yuan, and no longer advocated reclaiming or returning back to the mainland. In 1996 Lee became the

first popularly elected president. Similar to the position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s "Resolution on Taiwan's Future," Lee argued that a special state-to-state relationship existed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 1999, a doctrine that since 2000 former president Chen Shui-bian's "one country on each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statement and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Tsai Ing-wen's rejection of "one China" principle, have continued to adhere to. A government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effectively governing a defined territory and permanent population, coupled with the popularly elected presidents' sovereignty claims at home and abroad, demonstrates and completes the case of "developing from a province to a country" in human history.

Keywords : Cairo Declaration( Press Communiqué ),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Kuomintang (KMT),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Lee Teng-hui, doctrine of special state-to-state relationship